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882號

上訴人 陳得福

被上訴人 祐生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來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「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3.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95,0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忠衛